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鮑彥甫

相 對 人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20日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「資方給付資遣費89,912元、114年1月1日至114年8月20日之工資246,441元、績效獎金22,900元及年終獎金100,156元予勞方。前開給付459,409元資方應於114年8月25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關於給付薪資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紀錄第1項所載：資方即相對人應給付勞方即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409元（含資遣費89,912元、114年1月1日至114年8月20日之工資246,441元、績效獎金22,900元及年終獎金100,156元），並應於114年8月25日前匯入勞方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之義務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裁定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

01 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
03 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0 書 記 官 高 宥 恩